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根据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用地位于巢湖市夏阁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华庭苑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华庭苑4栋15层住宅楼、7栋18层住宅楼和一栋配套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系统、740个地上停车位、景观绿化等公用及辅助设施。华庭苑小区总用地面积4740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4067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78141m<sup>2</sup>、公建配套6930m<sup>2</sup>，容积率1.76，绿地率40.2%，建筑密度16%，安置户数728户。项目总投资约50621.57万元，环保投资额1436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2.84%。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4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19〕531号）；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巢发改综字〔2020〕45号）。本次验收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3年9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9000万元，环保投资930万元，占总投资的4.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范围为夏阁镇华庭苑安置小区及配套公建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与初步设计报告相比，居民现场引入天然气，不使用燃气罐，其余内容无明

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管网汇集进入城市雨水沟渠中。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市政管网。

#### (二) 废气

本项目为安置房住宅小区,验收期间尚未投入使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有油烟、汽车尾气、垃圾箱的恶臭气体、厕所臭气等。油烟由住宅楼内由各住户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经收集通过住宅楼内预留的油烟管道至楼顶排放。小区内配置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或卫生间的恶臭配套除臭、灭虫、消毒设施,保持厕内清洁。地下停车场使用采用机械排气兼排烟系统,地上停车场通过加强住宅区的绿化和合理安排住宅区通行道路,对居民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本项目对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各噪声源对外界影响值均较小。

#### (四) 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华庭苑1#、11#住宅楼开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2.7~14.0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华庭苑小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5.8~51.0dB(A),夜间噪声监测

值范围为 42.5~48.5dB(A)。

(2)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目前安置房暂未投入使用。后期投入使用后，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议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 年 11 月 29 日